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72號

抗 告 人 董秀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人禾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准予寬減裁判費，請重新衡酌案情，再予核減裁判費金額，以符實質正當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時聲明請求：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相對人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22,000元。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重補字第22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358,103元（含系爭房屋交易價值3,246,636元，並加計租金11萬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2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46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（訴訟繫屬日為113年12月3日，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）確定（見原法院簡字卷第99至100頁）。嗣相對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僅聲明請求抗告人遷讓系爭房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減縮請求給付租金

01 及不當得利部分之裁判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復經原
02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32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命抗告人負
03 擔訴訟費用，原裁定依補費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扣除
04 相對人上開應自行負擔之部分，廢棄司法事務官114度司聲
05 字第891號裁定，改認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,17
06 5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請求再予核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
07 惟未能具體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，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8 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11 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3 法 官 洪純莉

14 法 官 林士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謝文傑